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全壳氢浓度监测仪自主供货项目加工制造外委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QT023JFR147CT1506BD/CNSC-23HDGC020857

2.2 项目名称：安全壳氢浓度监测仪自主供货项目加工制造外委项目

2.3 项目概况：适用于海南昌江核电厂 3、4 号机组/海南昌江多用途模块式小型堆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安全壳氢浓度监测仪自主供货项目供货产品加工制造的外委项目。本次立项内容是将安全壳氢浓度监测仪供货产品的加工制造以全部打包的方式进行外委。外委立项范围包括氢浓度监测仪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集成调试、检验及相应服务等，供货及服务范围如下：- 控制柜（共 6 套）；- 氢气传感器（共 17 个）- 运维管线及部件（共 17 套）- 设备调试安装技术支持服务；- 定期试验设备及必备工具（多机组公用部分）；- 附件：如标识牌、安装支架及固定用附件、电缆密封件等；- 备件（按两个换料周期考虑）和专用工具（可多机组共用）；- 现场服务及培训相关。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招标的设备加工制造及服务内容如下：

- (1) 机柜及主要零部件选型、采购、加工、集成
- (2) 控制系统集成
- (3) 产品、备品备件、耗材、氢浓度监测仪安装附件、专用工具的供货
- (4) 运输安装和调试工作
- (5) 工程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
- (6) 提供产品供货相关文件
- (7) 加工制造及外购部件的质量保证
- (8) 产品维护

2.5 交货期：海南3号机组 2023年10月30日，4号机组 2024年6月30日；海南小堆 2023年12月30日

2.6 交货地点：海南昌江核电厂 3、4号机组现场/海南小堆现场或 CNPE 指定场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线注册和报名。

4.3 发售时间：2023年4月26日 17:00—2023年5月5日 17:00（北京时间）。

4.4 报名方式

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选择要报名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选择“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经审核后点击“费用管理-缴费支付”，在“待缴费”



张

列表中，点击“网上支付”：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也可使用工银 e 支付绑定的手机号、U 盾、密码器或口令卡或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33。

标书款发票开具：采用线上自助开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可点击“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开具发票”（详见平台附件《供应商缴费开票手册》）。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首科大厦 A 座 16 层东区会议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9: 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保密及廉洁

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10.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号

邮 编：100840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
首科大厦A座16层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张泽丰

电 话：010-63311228/13810173264（如
有事沟通，优先选择座机号码）



张

电子邮件: zhangzf@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纪检监督部

电话: :021-61592133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 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
的异议)

电子邮件: cnscjjjd@puyuan.com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